

「我的酷獸 MY KUPER」繪畫創作比賽活動辦法

古代有靈獸，現代有神奇寶貝，他們形象多變、神力奇特，想像力打造了繽紛的奇幻動物王國。在國立歷史博物館裡也有一件獨一無二的國寶文物《獸形器座》，他的每處細節都有如天馬行空，「酷獸 KUPER」是我們給他的暱稱。現在，邀請國小學童大展身手，發揮獨特創意及想像力，構思個人專屬酷獸，或者是發揮觀察力，巧妙結合本館館藏文物的不同局部細節，創造新一代史博酷獸。

為了激發靈感，同步推出主題網站「嬉細」，網站內容包含 60 件館藏國寶及重要古物，可供盡情瀏覽，此外，亦可 IG 搜尋「nmh_micro」追蹤本館主題式 IG「微視角的無限大」，刺激創作細胞。

歡迎所有孩子們用好奇之眼在細微處發現文物魅力，發揮想像力參與比賽，共同秀出無窮的創造力！

一. **參加資格：**全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含畢業年級)。

二. **報名時間：**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截止

三. **參賽方式：**

1. 本項活動採用線上投稿，作品請以掃描或拍照方式上傳（務求畫質清晰，不得小於 2MB、JPG 檔）。

2. 線上投稿時需完成下列事項：

- (1) 閱讀並同意「參賽同意書」內容，如不同意恕無法參加本項活動。
- (2) 填寫個人資料（姓名、就讀學校及年級、法定代理人姓名、連絡電話或 Email）
- (2) 填寫參賽作品資料（作品名稱、作品內容）。
- (3) 上傳參賽作品。

四、**作品上傳規範：**

圖畫：JPG 檔，不得小於 2MB，且畫質清晰。

文字：須提交作品名稱及作品介紹，介紹內容可敘述創作靈感、概念及結合哪件館藏文物局部等。

作品名稱以 10 字為限、作品介紹須於 50 字至 200 字之間。

雲端博物館線上展覽作品資訊將採用提供之作品名稱及介紹。

五、**投稿規範：**

1. 酷獸創作必須包含加入本館館藏文物局部，造型、色彩自行發揮創意。
2. 創作方式限手繪（水彩、蠟筆、彩色筆、毛筆等），手繪媒材不拘。
3. 每人限參加一件（重複參賽者，由主辦單位擇一處理。）
4. 參賽作品須尚未參加其他競賽的原創作品。
5. 不可於作品上添加簽名，或可識別參賽者身分的文字、符號或圖片。

六、評選準則：

本館將組成評選團隊，選出 30 件得獎作品。評選準則及配分比例如下：

1. 切合主題(40 分)：創作內容是否切合本次活動主題範圍，是否加入館藏文物元素。
2. 創意發想(30 分)：作品敘述及整體畫面是否具有獨特性及創意概念。
3. 視覺表現(30 分)：整體視覺是否展現思想與情感，畫面是否兼具美感。

七、獎勵辦法：

1. 獎項包括：

酷獸娃娃（尺寸約 20x30cm）、酷獸手作陶製別針（尺寸約 3x3cm）、《歷史文物》各一。

2. 如親赴本館領獎，將可免費入館參觀（依實際到館人數提供門票，至多以 4 人為限）。

如採郵寄領獎則不提供入館參觀。

3. 本館將於雲端博物館建置一檔線上展覽，無償展出得獎作品，展覽期間為 2 年。

八、得獎公告：

預計於 2024 年 3 月底於本館官網公告得獎名單，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得獎同學。

九、其他事項：

1. 參賽作品以參賽同學為著作人，並享有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本館享有約定之非專屬授權利用。
2. 參賽作品無論是否得獎，均無退還畫作之問題，本館將予評選結果後，直接刪除未獲獎項之作品圖文，並刪除未獲獎參賽同學之個資。
3. 活動洽詢：

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組楊小姐

電話 02)23610270 分機 214；[電子郵件 chunhui@nmh.gov.tw](mailto:chunhui@nmh.gov.tw)

「『我的酷獸 MY KUPER』繪畫創作比賽」參賽同意書

國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稱為「本館」）感謝小朋友參加「『我的酷獸 MY KUPER』繪畫創作比賽」（以下稱為「本活動」），參加活動時請先詳閱本活動辦法及本同意書內容。本同意書列明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參賽注意事項。當勾選本同意書內容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及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

一、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本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為「個資法」)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本館基於辦理「『我的酷獸 MY KUPER』繪畫創作比賽」之特定目的，向您蒐集姓名、就讀學校及年級、法定代理人姓名、連絡電話、Email等資料，以作為活動辦理之用，其蒐集及利用期間僅限本次活動有關範圍，利用對象為本館，利用方式為競賽活動聯繫、公告及內部存查。
2. 您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就本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不同意時，將無法參加本次繪畫比賽活動，敬請見諒。

二、參賽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有抄襲不實者，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
2. 得獎者及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署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同意本次得獎繪畫作品及作品介紹，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本館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次數、內容與方法。（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內容如下）
3. 領獎方式：
 - (1) 赴本館領獎：於官網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親赴本館服務台領取獎品，同時簽署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現場亦將提供入館參觀門票。
（依實際到館人數，至多4張為限）。
領獎地址：臺北市南海路49號（大門左側服務台）
 - (2) 採郵寄領獎：於官網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列印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簽署後，以掛號郵寄至本館行政辦公室，隨函請寫明收件地址，本館將以掛號寄送獎品至收件地址。
郵寄領獎地址：100055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9F

國立歷史博物館行政辦公室 典藏組楊小姐收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參加「『我的酷獸MY KUPER』繪畫創作比賽」之繪畫作品，同意非專屬授權主辦機關國立歷史博物館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並擁有不限次數、不限任何地點、時間及方式擁有所有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等相關用之權利，並基於非營利使用需求，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數位化、編輯等加值流程（作者仍保有著作權）。

立書人同意並保證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由創作，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立同意書人簽名（著作人）：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監護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填具作品授權同意書時，未滿18歲學生，須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必填欄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